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362,467.25 万元。

此外，公司对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在银行融资保证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1,400.00 万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二、对《关于向宜宾锂宝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新增对子公司担保议案的审查,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是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发展需要。提供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审查,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原料、产品及

贸易商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不存在投机和套利交易。此外，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控制风险。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潘自强、韩复龄、王敏志、郭孝东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